

第六章 結論

安德生(Anderson, 1983)描述「民族」為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這句話對於台灣的民族認同現狀似乎下了非常適當的註腳，就如「想像」一詞帶有未來的、創造性的涵義，在台灣，民族認同的主要爭執並非現有的國家機器和它的合法性，而是在民族的想像上出現差異，而這差異在對國家和民族的未來產生紛歧。

由兩次事件的公共論述的比較可以看出，民族認同的分歧在九〇年代已經演變成公共領域中的對抗，這種對抗可以說是公共領域對官方論述的反抗，也可以說公共領域的分裂。相較於八九年新聞媒體對國家的批評，和新聞媒體之間的競爭和觀點上的差異，媒體公共領域在國家定位和民族認同的敘述上並沒有，或尚未浮現，明顯的差異。亞銀代表團在開幕式中對中共國旗與國歌起立這個動作，雖然被批評會引起台灣內部的爭議，因為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仍然界定中共為叛亂團體，但公共領域的分歧點在於，有些媒體傾向於肯定行政部門「務實」、「彈性」的作法，也有媒體則強烈批判此動作帶有「一國兩府」或「兩國兩府」的展演意義。雖然對此事件的評價不一，媒體的公共論述並未在國家與民族的論述上出現明顯的分歧，這點在於年會之前的「一國兩府」構想的討論中清楚顯現。在「兩國論」事件，公共領域則已經明顯分裂為兩個陣營，一邊支持「兩國論」，把「一個中國」視為中共對台灣的壓迫；另一邊則主張「一個中國」保障台灣安全和利益。

這種情況如果把它視為公共領域對官方論述的反抗，這說明了官方論述對國家的定位還稱不上是種共識，官方論述甚至成為不同民族主義立場衝突的核心。但如果這代表著公共領域的分裂，這意謂著即使換了一種官方論述，公共領域的分裂仍然很可能繼續存在。這樣的分裂形勢讓人重新思考什麼才是一個政治共同體，「兩國論」固然是較極端的例子，在不涉及兩岸關係和國家定位的議題上，台灣作為一個民主化之中的政治共同體不致於引發什麼質疑。但這個極端的事例也顯示台灣在國家定位與民族歸屬上的不確定，這種不確定性在九〇年代民主化和兩岸關係的變動中，逐漸走向兩個民族主義立場的對抗。

前面我曾提到這個研究想要探討的問題，在於九〇年代的民主化和全球化過程中，台灣內部對於民族認同產生高度的分歧與爭議，我想探討媒介公共領域中民族認同的形構在九〇年代有些什麼變化，媒介公共論述如何界定自我-他者關係，以及媒介公共領域的角色為何？前一章已經討論了分析的結果，下面我想從社會脈絡和分析的結果來回答這些問題。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民主化與國家／民族論述的轉變

從八九年到九九年這段期間，台灣社會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大變動，政治結構的轉變和民主化的發展，使一個民主的政治共同體略具雛形。然而，過去的包袱和政治的動員，也使得社會不斷地陷入認同政治的紛爭和衝突。民族主義政治的興起有其歷史、社會文化與政治的因素，但在九〇年代，國家機器的本土化政策、政黨的競爭與動員、以及兩岸關係的變動，使得民族的論述場域形成更複雜的鬥爭。

從歷史等因素來說，台灣的被殖民史、威權體制產生不同社會群體的文化和歷史記憶上的分歧，在八〇年代以後出現了反國家的台灣民族主義和台獨運動。在解嚴之前，這些新興的民族論述所使用的語言，仍只是較迂迴地以「台灣本土論」⁵⁶這類的名稱，闡述台灣人和「台灣意識」，並且以台灣與中國大陸分立多年，台灣已經發展成一個在政治、經濟、與文化上獨立的共同體，反對官方的中國(華)民族主義和統一的論述。黨外的政治反對運動除標舉本土路線，更提出「住民自決」這類較激進的主張(於1983年增額立委選舉時提出，但被視為台獨言論被禁止)。解嚴之後，台灣民族主義的論述增加許多，有些從台灣四百年歷史與文化發展的特殊性區分台灣人與中國人為兩個不同的「民族」；有些論述則是認為台灣是由多族群所組成的社會，台灣人即是不同族群的融合；也有論述主張以「國民主義」來建立台灣共同的國家意識；有些則是認為認同台灣的就是台灣人⁵⁷。

在政治領域，反對運動的「黨外後援會」於解嚴前一年(1986年)建黨，成立民主進步黨，雖未公開標舉台灣獨立的主張，但黨綱就列入「住民自決」的條文。此後，歷經「台獨前提論」、「事實主權論」的主張，該黨於1991年的「公投台獨黨綱」提出較明確的獨立建國主張：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重新界定台灣主權的範圍，以台灣社會為基礎建立國民意識；此一建立「台灣共和國」的主張，交由台灣全體住民公投方式決定⁵⁸。

這些新的國家與民族的論述雖然直接挑戰了國家的體制，但在政治場域和公共領域的勢力仍相當有限。然而九〇年代的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包括修憲、終止動員戡亂、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及總統直選等作為，不僅在人民權利保障這方面進行積極的變革，憲法的修訂也把中華民國政府有效行使治權的範圍縮限於台澎金馬。這些體制上的變革，江宜樺(2001)等學者稱之為「新國家運動」，把

⁵⁶ 參見施敏輝(編)，《台灣意識論戰選集》，台北：前衛，1988。

⁵⁷ 參見施正鋒(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1994；吳密察、張炎憲等著，《建立台灣的國民國家》，台北：前衛，1993。

⁵⁸ 參見郭正亮，《民進黨轉型之痛》，台北：天下文化，1998。

過去四十多年國民黨威權政權所堅持的全中國的國家體制，幾乎全盤轉變為以台灣為其基礎，但仍保留主權仍及於中國大陸和未來統一的主張。在「兩國論」的論述中可以看到，這個國家制度的變革成為國家定位新論述的主要基礎。

在另一方面，李登輝總統所帶領的國民黨的本土化路線，於 1993 年非主流派的閣揆郝柏村下台之後，已經取得上風。李登輝的論述也從不同方面，凸顯其「台灣(人)」為核心的本土化主張，例如「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說法；九四年和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對談中，更說出「生在台灣的悲哀」和「國民黨是外來政權」這些陳述；同年的省長選舉，他提出了「新台灣人」，以及「只要認同台灣、疼惜台灣，願為台灣努力奮鬥就是台灣人」。這些論述和過去國民黨官方的中國人論述相去甚遠，甚至引發台獨(或獨台)、「新國族認同創建」、或族群動員的批評。

雖然國民黨的本土化在政黨競爭上吸納民進黨的支持群眾，但在論述上，透過李登輝的政治權威，民進黨等政治團體或非政治團體的本土論述更具有正當性，無形中也擴大了以台灣為中心的認同論述。相對地，國家體制的本土化，以及民主化過程中的政黨競爭，也促使民進黨較激進的台獨論述不斷地調整，朝向承認中華民國為現有的國家，宣稱民進黨執政「不必也不會宣佈台獨」、「台灣主權已經獨立」⁵⁹。九九年五月民進黨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正式接受中華民國國號，但界定「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⁶⁰，此一宣示縮小了台灣民族主義陣營中國家論述的差異⁶¹。

在另一方面，李登輝雖然堅持本土化，動輒訴諸「(新)台灣人」，但在「兩國論」提出之前，他在國家、民族的陳述，經常不脫「統一的中國」和中國人或中華民族的論述。九五年光復節前夕李登輝總統發表談話，說道：「數十年來同甘共苦，台澎金馬早已成為生命共同體，大家應拋棄地域情結，共同以『新台灣人』的身分，為台人開創更繁榮進步的第二個五十年，為中華民族開啓更光輝燦爛的歷史新頁」。⁶²他在國家與民族論述上，擺盪於中華民國在台灣和統一的中國、台灣人與中國人之間，這種曖昧與模糊，受到國內統、獨爭議和中共武力威脅的限制而自我節制應當是主因⁶³。不過受制於中共，並不代表台灣內部不能在民族認同上形成某些共識，但是九〇年代政治領域和公共領域的衝突顯示出，本土化論述和台灣民族主義的興起，同時也引發中國民族主義者的反擊。

國民黨內主流與非主流的戰爭，混雜著權力與本土化路線之爭。但在九四年底台北市長選舉時，脫離國民黨成立的新黨的候選人趙少康指李登輝為「急獨」，有獨立的時間表，這種指控說明了國民黨內部對李登輝的本土化，懷有相當程度的「獨台」或「台獨」的疑慮。然而，在八九年「亞銀年會」事件的媒體反應也

⁵⁹ 見前註，78 頁。

⁶⁰ 《中時》，5/9, 1 版版, 1999。

⁶¹ 郭正亮, 前揭書, 1998, pp. 12-3。

⁶² 《自由》，10/26, 1995。

⁶³ 郭正亮認為李登輝在「國家論述」上強調中國，卻在「社會認同」上強調台灣，造成國人認同的混亂，參見〈李登輝現象：民主轉型與政治領導〉，殷海光基金會主編，《民主·轉型？台灣現象》，台北：桂冠，1998, pp. 103-137。

可看到，即使李登輝尚未完全掌握國民黨大權，台獨或獨台的疑慮就已經躍然紙上了。

(一) 從台獨疑慮到民族主義對抗

在八九年亞銀年會事件之前，中共在前一年就已經批評國民黨政府走的「彈性外交」，是走向「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企圖，八九年也指「一國兩府」有分裂中國的企圖。然而，台灣內部也不斷出現對獨台或台獨的質疑和防範台獨的聲音，這些質疑除了所謂「急統」的中國民族主義者和團體之外，政治領域和公共領域中也不乏此類的聲音。《聯合報》在對「一國兩府」定位構想的評論中，指這構想對「兩岸中國人」甚至全球華人都「饒富深意」，但政府應公開聲明「堅持中國統一，否定台灣獨立」⁶⁴。在對亞銀代表團起立動作的評論時，一位資深國代說道：「站在統一中國的立場--- 此項起立致意是項務實的禮貌態度--- 部分人士認為此項作為牽涉一國兩府，我認為這是廢話--- (這是)把不正常的兩府狀態，合法化為兩個中國兩個政府而已--- 中共會承認嗎？」⁶⁵。

雖然這些對台獨或獨台的疑慮是由於台灣內部已經出現台獨的言論，還是出於對李登輝這位台籍總統的疑慮，並不是很清楚。但也可以看出，以台灣的情況，任何一種對國家較明確定位的說法，都可能有台獨或獨台的疑慮。八九年亞銀事件的爭議所透露的也就是，長久以來國民黨政府融合愛國主義和民族主義於一體的國家忠誠觀與民族認同，在此一事件中已開始出現分道揚鑣的跡象。彈性外交以爭取國際空間的作法，改變過去「漢賊不兩立」的觀念，但是追求中華民國的國家地位和國際空間，也開始和民族主義的目標產生衝突，從民族主義的立場出發，「漢賊兩立」比不上台獨分裂中國來得嚴重。在丘宏達對彈性外交的評論中⁶⁶，台北所採取的是「彈性外交」或是「一中一台」如何判定？丘宏達指出這屬於主觀的判斷，但仍有「是否更動憲法」以及「國內史地教學」這兩個可循之跡。「史地教學」的重要性如此被凸顯，其實也是民族主義的思維。

公共論述對台獨的疑慮，不免將此統、獨問題置於優先位置，這凸顯了台獨言論出現於台灣之後，對許多人而言構成了嚴重的問題，這問題並非立即而明顯的國家安全的危害，而是「被出賣」的恐懼。一位《自立晚報》的記者對「起立」事件評道：「或許是歷史的弔詭，對於『大陸熱』--- 恐共心態者與民進黨台獨主張者曾經站在同一戰線--- 如今--- 中共當局和國民黨內的中國情懷者變成『並肩戰友』」⁶⁷。

在當時，開放探親未久，而反共意識形態在法律和官方的文宣當中仍被保留著，許多人對中共仍懷有戒心。因此，代表團「起立」一事也引發官員擔心「反

⁶⁴ 社論，4/12，2版，1989。

⁶⁵ 《自晚》，5/5，5版，1989。

⁶⁶ 《聯合》，5/2，2版，1989。

⁶⁷ 「亞銀模式『發酵』出重重疑雲」，5/5，2版，1989。

共宣傳和政治教育等問題」，也有民意代表認為這種表態，對中共讓步太多。但整體而言，大多數的反應中，「恐共」的心理比起「恐獨」可能還算輕微。一位資深民代就直陳「起立」就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中華民國」，亦即走向「兩個中國」⁶⁸。在一個看似理性分析「起立」得失的評論中，它先表示「兩岸關係，「國」的爭執，高於「府」的爭執。所以對國家符誌的堅持---是處理「府」的地位的先決條件」，最後則說「此次反對黨陣營幾乎一面倒的贊成此舉，這就是一個訊號」。在「國」、「府」、「國家符誌」這些模糊得說不清的陳述中，「反對黨一面倒的贊成」事實上才是真正的「訊號」⁶⁹。

八九年媒體對「兩個中國」或台獨的疑慮和批評之聲，之所以理直氣壯，或許和台獨言論尚屬非法行為有關，但也可以說中國民族主義和統一的主張具有不可質疑的地位，媒體可以據以大聲的質問執政者。在九九年「兩國論」事件時，這種情形已經出現變化。雖然也有媒體氣急敗壞地大批李登輝，不過它批判的理由主要不是「台獨疑慮」，或許它認為這是昭然若揭，而是引述國外媒體批評李為「麻煩的製造者」和破壞「國家安全」。從支持「兩國論」媒體的論述可以看到，它所謂的「統派媒體」成為被批判的對象，「惟中共馬首是瞻」、「中共的同路人」、「中共的傳聲筒」這類的戴帽子，不止見於該報的社論、專欄與評論中，它也大幅地刊登這類批評的文章。弔詭的是，支持「兩國論」的論述都高舉著「中華民國」的旗幟，要捍衛它的主權地位，對照於九三年趙少康批李為「台獨」，他要打的選戰是「中華民國保衛戰」，這種論述的移位充滿著歷史的反諷。

(二) 民族主義立場的衝突

在「兩國論」事件的爭議中，是否接受「一個中國」的說法，成為兩個陣營最明顯的差異，堅持台灣與中國為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兩個「國家」的論述，把中國等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另一邊則是把中國視為未來統一的中國，《中時》還提出具體的「中華邦聯」的構想。雖然兩邊陣營都承認現有的中華民國這個「國家」，但對這個國家的未來則是相當不同的想像，這種不同的想像也和對現狀的不同定義相連著：一個認為「已經是」兩個國家；另一個則是認為「尚未統一的」一個國家，這個國家也就是中國。

如果中國尚未真正成為一個國家(有統一的憲法等)，它也無法要求人民的忠誠，此一想像和國家認同(state identity)無關，而是出於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追求統一的民族主義)立場。不少研究指出「家鄉」或「祖國」(homeland)是民族認同的重要成分(Billing, 1995; Smith, 1991)，就像「家」和個人之間的連結，祖國、故土、我們的土地、或家鄉，這些都被視為和我們的出身、根源、鄉土記憶、文化傳統緊密地關連著。就像英文的「國家」(country)，另一義是「鄉村」，同樣隱含著我們的土地這個意義，即使大多數人對國家廣大的鄉村可能一無所知，但

⁶⁸ 《自晚》，5/5, 2版, 5版, 1989。

⁶⁹ 《聯合》，「郭部長聽『國歌』獲得什麼？損失什麼？」5/6, 2版。

不會認為我們的土地可以輕易割捨。

「兩國論」的爭議所涉及的民族認同問題，或許就在於此。對一方而言，彰顯「台灣的存在」和追求「國家的尊嚴」是最重要的價值，「一個中國」是「幻象」、是「假象」，也是中共用來「壓迫台灣的藉口」；未來「兩個國家」是否統一，要視「人民的意願」，而不是取決於「一個中國」這個「虛幻的口號」⁷⁰。此一觀點只接受現有的中華民國／台灣，作為生存與未來發展的「地方」，同時也排除「中國」作為國家或社會的這種「視野」(vision)或想像。

相對地，另一種觀點則是認為，一個中國「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可以是「兩岸共同締造統一的新中國」⁷¹；堅持「一個中國」此一態度，是建基於「兩岸中國人的民族與歷史情感」和「共同利益」。這樣的觀點對於「中國」則是持一種未來國家的想像，此一想像奠定於兩岸的統一，以及同為中國人的民族認同。基於此一國家和民族的想像，「一個中國」不僅是可接受的原則，也是應當堅持的，否則民族認同就失去它所連繫的首要象徵——中國。

這兩種不同的觀點可以說是兩個民族主義的立場，一個是台灣民族主義的立場，想要在現有的國家體制之上，建立一個以台灣為基地的政治共同體；另一個追求統一的民族主義，則是想要在現有的國家體制基礎上，追求中國的統一。這兩種觀點的交集在於現有的國家體制，但這個體制的曖昧性，卻又可以作為這兩種民族主義發展的合理的依據。因此，「兩國論」引發媒體公共領域的爭議中，兩種民族主義立場的論述各自引用部分的法律，作為支持或批評的依據。

由前述本土化的發展可以看到，台灣的民主化提供台灣民族主義擴展的環境，國家體制的變革必須將民主落實於台澎金馬，而且，以人民主權和「台灣人當家做主」的訴求，在九〇年代相當成功地把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台灣人身分認同，轉移到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民族認同，以作為國家權力的正當性來源(郭正亮，1998；王振寰、錢永祥，1995)。這或許何以「兩國論」在民調中有五成到七成支持度的原因。這樣的發展不僅在國家體制上，也在政治動員和社會形塑中，削弱中國民族主義論述的力量。

但是，這是否意謂著中國民族主義和它對民族的定義和表徵，已經失去它形塑人們民族認同的力量？從媒體的公共論述可以看到，中國(人)和中華民族仍然持續作為民族身分認同界定的範疇，在「一個中國」的提法中，公共論述雖然建構它為一種務實的、避免兩岸戰爭衝突的策略或戰術，甚至是唯一之道，這樣的論述儘管務實，但也包含了預設的民族認同位置，這個立場和觀點以戰爭威脅合理化「一個中國」，排除其他策略的討論，而積極論述未來的國家圖象——新中國和中華邦聯——也就意謂著堅持「一個中國」並非只是策略，而是一個民族認同的立場和主張，以柯斯特(Castells, 1997)的話來說，這就是「身分認同的力量」。

⁷⁰ 這些說法出於《自由》的多篇社論，尤其是 7/15, 7/31, 1999。

⁷¹ 《聯合》，社論，7/20, 2 版, 1999。

(三) 雙重的民族制度

在前面我曾論及，民族認同並非只是一種族裔身分或文化認同，民族這個概念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它的政治義涵(Calhoun, 1997; Hobsbawm, 1990; 1996; Greenfeld, 1992)，也就是它所意指的主權人民和政治共同體。民族認同的形塑和國家有緊密的關連，但民族認同不能單純地看作是國家機器的意識形態灌輸，民族是一種象徵的建構，它的內涵— 不管是國家、疆域、血緣、族裔、歷史、語言、或文化 — 只有為它的成員認知和承認(recognize)這民族的表徵，以此來看待自身，民族的觀念和身分認同才算是這個群體之中建立起來。民族這種象徵的建構，通常伴隨著國家的創建或民族主義運動而被形構出來，但它的普及，則仰賴國家機器和知識／文化機制的發展，共同的語言文字、教育、高等文化、和大眾傳播等(Hobsbawm, 1990; Anderson, 1983/1991; Gellner, 1983)。因此，民族是一種普遍性的觀念，但它的內涵則是特定主義的，這也讓民族被以「不同的方式」來想像。民族具有歷史與文化的義涵，也正是說明一個現代國家的政治共同體，在人民主權和民主的原則之下，缺少某些共同性而能成為一個政治共同體是難以想像的。

由此或許較能理解前面丘宏達文中強調台灣的「史地教學」不能更動的理由，以及，九七年教科書加入「認識台灣」這個台灣史、地單元何以會引起喧然大波。知識／文化與權力的關係，就如民族主義與民族認同的關係，都是民族主義鬥爭的核心，這也是我在緒論所提及的，民族主義的鬥爭亦即象徵權力的鬥爭。但是，即使八、九〇年代民族主義政治在台灣日益顯著，在歷史過程中所形塑的民族與民族認同也是一個「事實」，就如有些媒體公共論述在「兩國論」事件中仍持續不斷地引述「中華民族」、「一個中國」、和「中國人」。而民族意指什麼，以及它具體的內涵，這些所涉及到的民族的歷史、文化、傳統、根源等敘述和表徵，仍然和許多人談論的「民族」緊密地關連著。關於這點，我想以一個研究⁷²裡面大學生對民族認同所做的敘述，來說明「民族」如何被理解：

至於民族認同方面，就相當模糊了。常有人問：「你是台灣人或是中國人？」這就使人相當難以回答。我想大家都是中國人，都屬於中華民族的，何必問這令人困擾的問題呢？(編號 22 的同學)

--- 我無法用「台灣人」、「中國人」或「在台灣的中國人」來描述自己，唯一能確定的是，對於台灣的一切都抱持著極度的關心，卻也不會忘記五千年文化所遺留下來的珍貴財產，就是我現在所依據的原則。(編號 28 的同學)

---雖說全球化勢在必行，我實在不希望其發生，中國五千年歷史--- 將面目全非，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儘可能地保存固有文化，像是多去學毛筆--- 我以為一定要達成兩

⁷² 孫治本，「『交大學生的全球視野與國家、民族認同』調查」，出自作者之《全球化與民族-國家》，台北：巨流，2001, pp. 59-98。

岸統一---- 中國統一後國勢一定更強大，中國文化也相對的更能完整的流傳下---。(編號 32 的同學)

--- 我不會排斥身為中國人的身分和血統，更無意拋卻悠久的歷史文化，但是還有同樣重要的認同，是存在我生長的地方、以及和我一同成長的這一切。(編號 17 的同學)

--- 台灣人民有著更複雜的認同情緒，究竟是要認同中華民國，還是要認同台灣，還是五千年延續而來的中華民族？--- 血統，似乎也不是認同唯一的依據，生活環境、共同經驗--- 更是強而有力的認同依據。(編號 19 的同學)

--- 在我的觀念來說，我既是台灣民族也是中華民族，如果真要我認同一個民族，我想我會回答：「我是中華民族裡的台灣人」(編號 23 的同學)

在民族認同上--- 我比較認同我是漢族--- 中國人的定義太含糊了，不知道指的是種族或是代表某一國的國民--- 華人就是指中華民族啦！但國父說過中華民族包含漢、滿、蒙---，所以只有漢族才是我所能嚴格地認定的。(編號 27 的同學)

這些敘述在此一研究，被歸類為「中國認同」、「台灣認同」、「華人/中國人與台灣人是可區分的」這三種觀點的分類之中。我這裡所關注的不是這些敘述者「表達」什麼認同，而是這些不同的敘述引以作為表徵自身民族身分認同的陳述和詞語，其中最常使用的幾個陳述或詞語有：五千年文化、中國五千年歷史、五千年延續下來的中華民族、國父說「中華民族---」。這些陳述或詞語被應用於對民族和民族認同的敘述，其實也可以看出合法的知識體系所生產的民族歷史和文化的論述，以一種濃縮的陳述，而能夠成為不斷被複述和(再)生產自我身分認同。

這些敘述也大都包含敘述者認知到民族認同這個「問題」的存在，例如「模糊」、「常有人問---」，或者一一列出各種名目：台灣人、中國人、漢人、中華民族、或華人。有些敘述區分不同的範疇的涵義，試圖為民族找尋適當的意義，但在這些敘述中，民族大多被視為血統、出身、和歷史與文化這些要素的構成。這個民族的意義，和傳統的中國(華)民族主義所定義的民族，是相互一致的。這些民族認同的敘述，在社會範疇中屬於年輕、受高等教育這類，不能據此去推論一般民眾對民族身分的自我界定。不過，就如前面所提到的，高等文化領域和教育在形塑人們民族認同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這些和象徵資本與象徵權力是無法分割的。

由此，我們或許可以理解民調中混雜的身分認同之所以佔有相當高的比例，正是因為在政治與文化制度上容納著這兩種身分認同及其發展的空間，這樣的結構有其歷史性和內、外部的條件。江宜樺(1997; 2001)把民族認同定義為與族裔、文化相連的「文化認同」，顯然並不全然符合。在媒體公共論述中，民族的身分認同並非僅僅是族裔與文化意義的身分認同，在這身分認同的認知中，民族和國家(並非只國家機器或政府)是相連在一起的整體，中國人、中華民族是和中國這樣的國家概念連結在一起。而這樣的概念在大學生的敘述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當然也有接受中國人的身分(族裔)和文化認同，同時也有台灣的認同。然而，民

族認同的核心是政治的，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文化的動態發展過程中，民族認同和國家之間相連的關係在不斷的衝突中日益被凸顯出來。

媒體公共領域在「兩國論」事件中的對抗情勢，彰顯出民族認同在現有政治共同體之中不易解決的難題，一個是公民社群的認同與民主政治共同體，另一個則是民族主義與國家定位。江宜樺(1997)曾提出以憲政制度為國家認同核心的觀點，在民族認同混沌不明的情況下，或許是個好的方向，這有點像擱置民族認同爭議的作法(胡佛、朱雲漢、文正仁，1997: 489)。從「兩國論」事件的爭議來看，目前後者的問題想要通過前者來調解衝突並不容易，這問題不只涉及國內不同的民族觀點，也受到外部結構性的限制。

無論是在八九年的「彈性外交」或「一國兩府」的論述中，或是「兩國論」事件時的爭議，中國大陸仍然是影響著台灣內部國家和民族論述的一大因素，憲法中仍維持全中國的主權和統一的目標，以及中國史地教學的敏感性，中共的因素仍有不容忽視的力量。但是在全球化所推動的兩岸經貿發展中，中國大陸也以另一種方式影響著台灣。

二、全球化、兩岸與自我-他者關係

全球化所帶動的跨國經濟、人、資訊與文化的流動，也為兩岸關係帶來一些新的形勢，九〇年代兩岸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工作、旅遊、探親、居住的人口大量增加，無論是經濟、社會、或文化上兩岸民間交往的密切程度，遠非八〇年代可以比擬。全球化經濟的發展對媒介公共領域論述兩岸關係和國家、民族定位的影響，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個是在八九年就已經出現的經濟發展帶來政治改變的現代化論述；另一個則是兩國論事件中，《中時》所提的中華經濟圈和中華邦聯的願景。

(一) 經濟發展的現代化論述

在八九年「亞銀年會」事件的公共論述中，要求兩岸民間交往更加開放的訴求相當強烈，當時兩岸交流只有開放探親，因此經貿和文化交流的開放成為關注的焦點。雖然不久之後發生「天安門事件」，但是並未影響台灣企業前往投資的意願，是年底王永慶暗中前往大陸考察，引起爭議，當時報紙刊載王永慶倡言「自由經濟統一中國」之文⁷³，可以說是開國內經濟民族主義的先河。該文論道：

如果中國終究必須統一的話，為台灣之利益著眼，莫如轉而主張以『自由經濟統一中國』---大陸政權既須為其人民謀求生活福祉，則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台灣以其經濟優勢，即能相互對峙關係的談判中取得若干實質利益。更重要者，一旦中國大陸順利實施自由經濟政策，則政治思想體制必將產生

⁷³ 《聯合》，1/26, 3版, 1990。

潛移默化，更趨向於自由民主。屆時中國若是統一，對於海峽兩岸的全體中國人而言，都是樂見其成的有益之舉。

這篇文章發表於九〇年初兩岸民間交流限制較多的初期。王永慶這篇文章的觀點雖著眼於經濟，但也是種政治觀點，包含著對兩岸關係的評估，例如文中指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不可行，間接貿易「坐失其(直接貿易)良機」，業者前往大陸投資已成為一股難以禁絕的熱潮；以及對兩岸關係的想法，如「最有利於我方之作法，莫如將大陸投資公開化、合法化，--- 換取政治實利，要求以邦聯方式統一」。

八九年「亞銀年會」事件中，媒體呼籲開放兩岸經貿等民間交往：「我們大陸政策的總體目標是影響中共--- 為中國的良性統一鋪路--- 應採多方面的主動措施」；「對現階段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有利而可變者，應以最大決心，最快速度加以變革」；「大陸政策規劃以推展『台灣經驗』為主軸，可以說是在無形中促進中國統一最具體的作法」⁷⁴，這些觀點雖無王文具體的建議，但基本上都出於相似的觀點，把經濟發展和政治改變，以及兩岸經貿發展和兩岸政治關係或中國的統一連結起來。

兩岸的經貿發展，從九一年政府大幅放寬兩岸交往之後快速發展，雖然受限於不能直航的規定只有間接貿易，前往中國大陸的投資也有所限制，但透過直接或間接管道外移到大陸的產業和資本仍然不斷增加，中國大陸方面的統計達 412 億美元之多，而且大陸不僅成為台灣的第三大出口地，也是貿易順差最大的地區⁷⁵。在 95-6 年中共武力恫嚇之後，政府宣佈對大陸投資採取「戒急用忍」政策，限制高科技和基礎建設等產業赴大陸投資，此一政策引發公共領域相當多的爭議。反對「戒急用忍」的論述，認為此一政策非長久之政策，兩岸經貿發展擋不住，中國大陸應當是台灣經濟國際化當中的一環，或者經濟全球化已勢不可擋，「戒急用忍」政策應當修正⁷⁶。支持「戒急用忍」的論述，則是從「耕耘本土」、「不做規範將掏空台灣的根」、「戒急用忍是對中國武嚇必要防衛」⁷⁷，作為合理化「戒急用忍」政策的理由。

這些觀點相較於八九年的公共論述，在對兩岸關係的評估上已經有所轉變。中國大陸對台灣經濟的重要性和經濟全球化的趨勢，成為主張應開放兩岸經貿和三通這些論述的主要論點，這時的論點不再是台灣擁有什麼「經濟優勢」，或是可以「影響中共」的力量，而是台灣不能失去中國大陸這個市場，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牽涉到台灣的生存這些陳述。

⁷⁴ 這三段引述分別出自：《中時》，社論，4/21，3 版；《自晚》，社評，4/19，5 版；《聯合》，社論，5/11，2 版。

⁷⁵ 參見蘇起，〈台灣與大陸關係〉，1999 年，六月，陸委會網站資料(<http://www.Mac.Gov.tw>)。

⁷⁶ 《中時》，「王永慶：兩岸經貿無法切斷」10/7，3 版，1997；《聯合》，「石滋宜：兩岸—戒急用忍是錯誤」，5/13，4 版，1997；學者鄭竹園專文「大陸開放市場--- 經濟全球化勢不可擋--」，《中時》，11/19，15 版，1999。

⁷⁷ 《中時》，「蕭萬長重申戒急用忍耕耘本土」，8/18，6 版，1997；《民眾日報》，「王志剛：戒急用忍是做合理規範」，5/3，9 版，1997；《台灣時報》，社論，2/24，2 版，1999。

(二) 中華經濟圈、中華邦聯

八、九〇年代中國大陸各地積極發展經濟，其低廉的工資和對外(台)資的優惠措施，台灣許多逐漸失去競爭力的產業大量移轉的中國大陸，但其他大型的投資案，例如台塑漳州電廠的投資和資訊工業的投資，則引起「掏空台灣」的疑慮。這些觀點的分歧並非單純是民族認同上的差異，有些被視為支持李登輝本土化路線的企業(例如長榮海運)也主張經貿開放的政策，而有些民進黨人士也批評「戒急用忍」，主張台灣應持「強本西進」的政策⁷⁸。

雖然如此，九九年「兩國論」事件之時，在兩岸關係上涉及到主權問題時，經濟利益和大陸市場並不一定是優先的考量。主張「強本西進」的總統候選人許信良(前民進黨主席)贊同「兩國論」⁷⁹，但也指出「兩岸兩國」和「戒急用忍」是互相矛盾的。而《商業週刊》對大型企業經理人所進行的民調結果顯示，七成八的企業人同意兩岸處於「特殊國與國關係」的說法，不同意者一成五，認為提出的時機不恰當者有八成⁸⁰。

從新聞媒體對「兩國論」的論述來看，這個事件最核心的問題還是兩岸的政治關係，「兩國」或是「一中」之間的爭議，以及與之相關的國家安全和台美關係等問題。不過，在兩岸關係的未來發展的論述，跨疆界的經濟連結，也涵蓋在其兩岸關係的展望中。《中時》在評論「兩國論」時⁸¹，對兩岸關係有較具體的描繪：「台灣方面重回『國統綱領』」個中國基本立場，考慮開放三通。待雙方建立互信機制，則可簽訂和平條約，加強經濟合作，形成互補互利的中華經濟圈，而後兩岸可能逐步實現『中華邦聯』的目標」。

「中華經濟圈」其實說不上是遠景，八、九〇年代中國的積極開放政策，吸引了大量的華人資本從世界各地湧入中國，尤其是香港、台灣和新加坡的華人資本佔中國外資的絕大部分；這些華人企業，由於種族和語言同一的背景，在中國大陸發展出新興的跨國的華人企業網絡，中國、香港、台灣之間也形成一個富有文化特性的區域經濟。這個新興的區域經濟和華人企業網絡，也就是許多人所稱的「中華經濟圈」或「中國圈」(the China Circle)。柯斯特(Castells, 1996/1998: 113)認為經濟全球化，也就是以資訊為基礎的生產與競爭所浮現出來的全球經濟，互賴、不對稱、和區域化為主要特徵。由跨國華人資本與企業所形成的網絡，以及南中國、香港、台灣之間的區域化經濟，可以說是經濟全球化在東亞地區，以中國為核心，形成一種兼具制度與文化特色的發展。但是，他也指出「在資訊化社會裡，變得極端重要的是，根植於歷史的政治機構與日益全球化的經濟作用者之間的複雜互動」(1998: 108)。這也就是說，全球經濟的實際操作和結構並非

⁷⁸ 參見註 3，郭正亮，1998，第四章；《中時》，「許信良：強本西進迥異戒急用忍」，2/22，1998。

⁷⁹ 《聯合》，7/11，2 版，1999。

⁸⁰ 《聯合》，7/23，2 版，1999。

⁸¹ 社論，7/12，3 版，1999。

是整體的全球經濟，而是區域化，由經濟作用者(企業)和它們所在的地域(locale) — 國家、區域、經濟地區 — 之間的動態競爭所決定。相較於歐洲和北美區域經濟的發展，由華人企業網絡所形成的跨國經濟，可以視為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不同經濟體之間的跨疆界的聯合，除了地緣關係，種族與文化經常被視為促使這些連結的重要因素(邢幼田, 1996: 167; Castells, 1996/1998)。

然而，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經貿關係和香港不同，台商前往大陸投資、生產，並與台灣之間形成緊密的經濟網絡，台灣的政治機構在這中間並非要角，甚至，兩岸在政治仍處於敵對的狀態。這樣的發展趨勢，較接近於阿帕度賴(Appadurai, 1996: 33)所說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各方面之間斷裂的發展，國家不再扮演這些不同活動的調度的角色，甚至在被迫採取開放的政策。「中華經濟圈」的遠景則是國家必須此取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例如三通)，和財經、交通運輸、服務業等策略性政策的配合措施，像是九五年政府曾提出的「亞太營運中心」或是經濟特區這類的規劃。而這些都涉及到兩岸關係定位與政治機構之間協商等問題。從「兩國論」事件媒體公共論述來看，台灣內部對兩岸政治關係的高度歧見，兩岸之間的跨界流動仍然是斷裂發展的態勢。

比較《中時》在八九年對兩岸關係的看法：兩岸今天「有明顯的疆界(台灣海峽)，有不同的制度，卻也有共同的語言文字--- 先求突破四十年對峙的局面，讓雙方先做經貿文化交流--- 必然有水到渠成之一日」⁸²，九九年的「中華經濟圈」與「中華邦聯」的遠景，可以說是更進一步對兩岸關係提出明確方向的提法。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勢力的崛起，這個因素在公共論述對兩岸關係與未來的評估上，出現了一些轉變，例如預期「中國大陸將逐漸走向開放多元，社會文化及政治體制也面臨蛻變」⁸³；或者如丘宏達以「實力懸殊」評估兩岸的政治關係模式，並且暗示接受「一國兩制」⁸⁴。

雖然不少全球化論述認為全球化會帶來民族-國家的式微，國家的權力也因為跨國資本、跨國經濟、及跨國組織等發展而弱化(Held, et al., 1999; Appadurai, 1996)。但是，台灣的情況並非如此，可能因為戰爭的威脅並未去除，以及國家被排除於大多數的國際組織這些因素，國家在邊界的管制、資訊的流通(對中國大陸新聞媒體的限制)、和部分財經政策上的管制，顯示國家在全球化之中依舊想要對兩岸關係的發展進行掌控。有人認為此一做法實際上是以「本土化」壓制全球化的發展，而台灣的本土化運動卻是針對中國所進行的一種「去中國化」，讓全球化的趨勢也就變成以「去中國化」為目標(王昆義, 2001: 34)。

有些全球化論述的確指出，全球化經常伴隨著相互矛盾的發展(McGrew, 1996)，例如，全球化的普同過程同時也鼓勵了「地方」或「本土」的特定性，透過製造地方的相對化把它的獨特性或差異予以強化。對台灣而言，經濟全球化推動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日益密切的跨界流動和社會交往，但是交往未必是使兩

⁸² 《中時》，社論, 4/12, 3 版, 1989。

⁸³ 《中時》，7/22, 2 版, 1999。

⁸⁴ 《聯合》，7/18, 2 版, 1999。

個社會朝向趨同的發展，因為國家是社會的表現，而非經濟的表現(Castells, 1996/1998: 108)。跨國華人以中國大陸為中心所形成經濟網絡，也帶來種族、國家、民族之間界限模糊化的憂慮(Ong, 1999: 60f.)，中國開始區分海外華人和建立在國家領土上的中國人這兩種不同的身分，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則擔心華人的族裔身分認同，會影響他們對民族-國家的忠誠。兩岸民間在經貿關係的發展，文化被視為台商在中國大陸不同地方建立企業網落的主要因素，而語言與族裔的因素，以及兩岸許多人的親族和婚姻的連繫，也使兩岸民間各方面的交往活躍而密切。這些交往關係和資訊、文化的流動，相當程度上模糊了兩岸之間的疆界，但是並未消除這個政治分隔的邊界。

這種情形可以說是「『本土化』壓制全球化的發展」嗎？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一是本土化與全球化並不衝突，柯斯特這樣描述台灣的全球化：「台灣經濟到 90 年代中期已過渡為結合上環繞，與橫跨過，太平洋的市場與製造網或之靈活的企業網路。國家力量足以部分捍衛銀行體系，但不足以強化朋黨資本主義，或壓抑浮現的市民社會。因此，大體上台灣的企業，和國家作為整體，是完全被整合在先進全球資本主義的規則與程序中了」。台灣從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同時經歷民主化和全球化的過程，國家逐漸失去它把社會當作它底下的一個部門的權力，雖然國家作為社會福利以及國家安全的提供者，仍掌握著相當多的權力。「本土化」可以被視為在民主化過程中，國家機器試圖形塑公民對政治共同體認同的方案，這個方案仍然要從逐漸形成的公民社會中來檢視所謂的「去中國化」。即使是如此，它也未必「壓制」全球化，除非後者之意是指中國化。

關於「本土化」是否「壓制」全球化的另一方面是，全球化發展對兩岸關係也有其他的啓示。認為經濟全球化可以打破國家疆界的藩籬，通向美好新世界，這種新自由主義式的全球化論述，通常無視於國家內部的勞工、社會福利、和政治自由這些問題，也無視於國家這種政治機構在這些問題上的重要性。在全球化的跨國組織和跨國經濟體發展中，跨國合作需要「主權讓渡」或「包含式主權」(Hirst and Thompson, 1999/2002: 406; Beck, 1998/1999: 180)這樣的觀念，只有如此，公民的同意、工作、賦稅、政治自由才能在地方和跨國層面獲得發展。如果是這樣，《中時》社論所主張的「中華邦聯」就未必不可能，但是這種可能也需要一個條件，那就是「只有當包含式主權的想像世界取代了排除是主權的想像世界」(Becker, 1998/1999: 177)，合作才不會阻礙而是發展個人(與群體)的生產力與自主性。

三、媒體公共領域與政治共同體

由媒體在不同時期的公共論述的比較，我們大致可以觀察到媒體公共領域在九〇年代出現的明顯分歧，在國家與民族的論述中各自採取了不同的民族主義立場。這種清楚的立場分野，在八九年的分析中並沒有看到，甚至在「故國」、「故都」這些詞語中，民族的涵義仍有共通之處；媒體公共論述的分歧，主要在於對

政策的制定和執行，例如在對「起立」事件的評估，較傾向於以民族主義觀點或是較傾向於國家政策務實化的觀點，來詮釋和評估此一事件。在「兩國論」事件時，媒體公共論述或許也呈現民族主義 vs. 務實主義的兩種觀點，不過，在對中共與美國的反應的詮釋和評估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同論述都有不同程度的務實主義面向，但是對於行動和後果的評估則有不同的評估和價值判斷。我將這些不同的評估方式和價值判斷視為民族主義立場的差異，是否如此，則是由國內不同民族主義的發展，以及媒體公共論述對於「一個中國」說法的接納與排斥，所做的結論。

不同民族主義立場，也可以說是不同論述「採取一個和特定價值有關的積極的社會位置」(Bakhtin/Volosinov, 1927/1994: 168)，這使得論述成為對它所訴求的群體而言是「可理解的」話語。這種傳播／溝通的論述之所以「可理解」，是因為論述中包含著這個群體對此一價值有著共同的預設，有著共享的價值判斷，這個「集體的支持」(choral support)對論述極為重要，論述整體的形式結構取決於這個共同體的預設，包括在敘述中「我們」、「他們」這類關係的陳述，事件中的角色的階序關係，以及論述所訴求的對象等。論述的這種社會性，意謂著論述本身蘊含著「對話」的性質，言說者所說的話語，一方面來自於其群體或共同體那些「已經被說過」的論述，另一方面它預期的讀者的回應也影響著它。

以這樣的觀點來看媒體公共論述與政治共同體的關係，在「兩國論」事件中，公共領域的分歧是否代表著政治共同體的分裂？我們是否能夠說共享的價值判斷這種共識觀，適合於一個民主的政治共同體？

巴赫汀的言說與共同體的預設之間的關係，隱含著文化親近性和時間、空間概念上相互一致的群體，具有持續性、涵括整體的自我生產的過程。從論述和外在於它的具體情境之間的連結，巴赫汀(1927/ 1994: 58-9)指出，「每個言說(utterance)--- 只是言語溝通持續不斷的過程中的一個時刻」，它位於過去與未來的特定時刻，自我與他者之間的交界地帶，也是「一個既存社會集體」持續性的、全包性的生產過程中的一個時刻。這樣的共同體概念之下，民族的論述較不利於民族表徵「重疊和分裂的時間」(Bhabha, 1994: 144)，不同的群體或個人在歷史過程中形成不同的時間概念(temporality)，和分裂或重疊的身分認同，由此形成的不同民族觀點，不容易在這種一致而完整的民族論述中取得「表徵的」權威。

巴巴所關切的主要是文化少數被邊緣化的問題，而這裡所關注的是分裂的民族認同與政治共同體限度的問題。民族論述空間的文化多元主義理當肯定，這點我在第三章第二節已經有所討論。但對一個民主的政治共同體，文化多元主義如果不是建立在肯定的民族邊界之上，它很可能帶來正當性的問題(Miller, 2000: 36; Habermas, 1998/ 2002: 92-3; Mouffe, 1995)。

對一個民主社會而言，民族認同最重要的並不是把多元轉化為一，把歧異的文化同質化為一個民族文化，而是公民在這視域(horizon)中承認彼此為「政治共同體」的成員。憲法對此共同體的界定，對民族認同的定義上有著關鍵性的地位，但是民主實踐中公民的政治參與、社團、和公共領域，以及經濟和社會文化，也

都提供一個政治共同體團結的基礎。這種透過憲政民主制度與社會文化共同形塑的民族認同，提供民主社會共同生活必要的基礎，亦即公民視彼此為平等的共同體成員，而對憲政原則和對倫理-政治的共同理解，使其成員得以在此基礎之上協商彼此的歧見或相互競爭。以海爾(Heller, 1971, 引自 Mouffe, 1995: 225)的話來說，民主雖需要一些共享的政治價值與某個程度的社會的同質性，但這不代表沒有社會勢力的競爭，通過議會這些中介程序取得的共同基礎，「不在於公共討論這種信念，而是相信討論存在著一個共同的基礎這樣的信念，以及對對手公平這個觀念，這對手是一個人人在排除武力使用的情況下希望與他達成協議的人」。

以台灣的情況來說，這問題又更複雜些。「兩國論」事件中媒體公共論述的分歧，不只涉及台灣內部不同民族主義立場的爭執，同時也涉及第三者，而這第三者並不是那種「在排除武力使用情況下希望與它達成協議的人」這種對手。「兩國論」的論述從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存在的「現實」，試圖擺脫「一個中國」的框架。這樣的論述既不是從(族群或文化)民族主義而來，也不是獨立建國的分離主義論述，官方論述藉由國家疆域的劃分，凸出國家和民主的正當性，以國家，而非族群民族主義的特定群體，做為凝聚人民認同的主要象徵。由媒介公共論述對此的反應及它們對國家、民族的敘述，我們可以了解媒體公共領域與政治共同體之間的關係如何被認知，其論述的位置為何。

(一) 公共論述中的政治共同體

政治共同體：視野的差異

從公共論述的反應的來看，對「兩國論」的批評主要以「國家安全」、「戰略錯誤」、「不利兩岸關係發展」和「危及台美關係」或「反而窄化外交空間」的陳述為多，也就是以務實主義的角度，來評估「兩國論」。這些論述所標舉的價值中，國家安全與外交關係或空間，其實是贊同或是反對「兩國論」的論述都標舉的價值，但是在利弊得失的評估則呈現明顯的對立。我將這歸因於由民族主義立場差異而來的不同的價值判斷，接受「一個中國」或「兩國」的提法，並非純粹客觀的、利益的衡量與判斷，而是涉及民族認同和對國家、民族不同主張(參見第五章第二節)。即使這些差異使得公共論述對提出「兩國論」這個作法的評斷南轅北轍，這些論述中所指涉的政治共同體仍然有脈絡可循。「兩國論」涉及國家定位的問題，它的論述也是自我-他者關係的一種界定，由不同媒體的公共論述，我們可以看到對此關係敘述的差異。

在一篇媒體的評論中，對台灣提出「兩國論」的「惹禍」，做了這樣的批評：「台灣一直依恃美國的撐腰而生存--- 美國對兩岸政策的基調就是『維持現狀、保持安定』--- 力求兩岸避免走向『剃刀邊緣』--- 過去常有人認為兩岸萬一動武，中共進攻台灣，美國必會協防台灣，甚至派兵助台，這是毫無常識有乏根據的妄想---」，該文接著說道：「政府高層人士嘗言台灣必須走向國際，開展生存空間，這當然是很崇高的志業，也是應該走的路。然而--- 『兩國論』顯然已在國際上

為台灣帶來始料未及的副作用，對台灣自身的安全與安定，對兩岸關係的發展以及對美台關係的前景，都有極負面的衝擊」。

這篇評論是對李登輝總統和「兩國論」的批評，該文最後還直陳「政府決策層的固執和錯估美國的反應，可說是今年台灣的『仲夏夜噩夢』」⁸⁵。不過，這樣的批評是從一個肯定的前提出發，台灣有其「應該走的路」，但「兩國論」帶來負面遠大於正面的效果。它所訴求的對象——讀者公眾——也必然了解「有人認為兩岸一旦動武——美國必會協防台灣——」這樣的想法，同時也理解「政府高層」所指為何。這些敘述的用語和口吻，建立敘述者與讀者之間同一時間、空間的連結。而它的敘述揭櫫「安全與安定」的價值，要求讀者了解「兩國論」的副作用，對台灣「自身的」安全與安定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則進一步訴諸敘述者與讀者共享的預設和同理心。

這樣的敘述方式雖訴求讀者公眾的同理心，但敘述者與事件的主角、讀者之間仍保有一些距離，這個距離也就是批評的空間。薩伊德(Said, 1983: 35, 51-3)曾說過，批評是「世俗性的」(worldly)的文本，這意謂著它們「總是被圈限(enmeshed)於環境、時間、地方、和社會之中」，它們居於這個世界，因此是「世俗的」。「世俗的批評」的主要工作，在於「發現和揭露一些可能會隱匿於虔信、大膽無畏、或傳統陳規之中的一些事物」。這類在「兩國論」事件中的批評，實質上體現公共空間本身，它奠基於一個社會，以及由基本權利所保障的論述空間；同時也防止這個空間成為單一道德中心主義，由一種價值或觀點凌駕其他價值的權力／論述的操作所佔有。

在另一方面，在一篇讚揚「兩國論」的評論中，不僅「中華民國主權獨立」這項「事實」是要被肯定的，這存在也是藉由對具敵意的他者的敘述而獲得肯定：「中國對台灣一直不願放棄併吞的野心——乃使得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受到扭曲抹殺。國際社會屈服於中國——台灣內部少數擁有大中國情結者，盲目迎合中國的主張——如此不利的環境下，台灣欲維持起碼的國家尊嚴，亦充滿了艱難坎坷」⁸⁶。國家的定位不可能不涉及自我-他者關係的區分，然而，這段敘述不只劃分政治共同體外部的邊界，它同時也將這邊界挪移到內部，於是製造了內部的一種排除和區分。這樣的論述把外在的敵對的關係，延伸到內部的劃分，不無在內部尋找「代罪羔羊」的意味。

相對於自我中心式的論述，一種他者-導向的論述則是另一類型。一篇針對「兩國論」可能帶來外交問題的分析指出，「美國與中共關係每對台北不利的走勢，必定是在台北出現被認為是具有挑釁性和『無助於台海穩定』的動作之後。——李總統該行在回應中共領導人江澤民有關兩岸早日就結束敵對狀態進行協商時，至少有二次公開表示，要北京『先承認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岸才可能進行下一步的動作」⁸⁷。該文分析每次美方出現不利於我的言說或政策，都

⁸⁵ 《中時》，社論，7/17, 3版, 1999。

⁸⁶ 《自由》，社論，7/11, 3版, 1999。

⁸⁷ 《聯合》，「李總統一席話 引爆三方疑慮」 7/12/, 13版, 1999。

是之前台北的挑釁，而文中再三列舉的都是李總統反覆地說中華民國或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從美中台的關係史中自然不難從找出不利於台北的事證，但文中建構的因果論，不知是要歸咎於李總統的「挑釁性的動作」，還是要歸咎於「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的論述錯誤？對一個公共論述而言，一旦只有全然的否定，也就無從建立任何的肯定的事物，只有重複它所否定的事物，在這樣的情形下，連政治共同體是否存在都會變成一件可疑之事(Dahlgren, 1995:135; Rorty, 1989)。

民族的敘述：本質論的民族

媒體公共論述在「兩國論」事件中的另一問題，在於不同的論述對國家和民族的敘述。「國家」一詞在許多論述中被保留於過去曾經有過的回憶，和未來期望的想像之中，但是從「物理事實」和「戰略事實」的區分，或者是「現在式」與「未來式」的區分，也可以理解對現有的政治共同體的肯定。然而，有些對國家的論述在不同的時間與空間移動，建構一個在時間與空間上具有連貫性的、一致的國家想像。此一想像一方面建立在主權領土和家鄉這些概念與中國的連結，在另一方面則是建立在「同文同種」的民族定義之上。

在「兩國論」事件的公共論述中，直接提及「民族」這個字眼的敘述並不多，《中時》的一篇社論在論及「一個中國」時，曾提及此一立場立基於「兩岸中國人的民族與歷史情感」，這裡只以「中國人」作為民族身分認同的範疇，並未敘述其內涵。在該報九六年總統宣誓就職之前的一篇社論中，對此則有較多的敘述，或許可以較清楚理解其民族所意指的內涵。該文指出，「一個中國」原則的討論乃是兩岸雙方心結所在，此一問題的討論，雙方須自對方的立場設想：

大陸方面，必須了解台灣經過長久的自主發展，已具備高度的成熟。無論從經濟發展、民主政治或是社會結構而言，均已形成了一定的歷史格局。--- 北京如果一味以「一國兩制」的形式教條作為前提--- 有「中央」與「地方」的地位差異--- 只會徒惹反感而已。台灣方面，則亦須認知--- 堅持民主並不能否定民族意識與血緣關係。兩岸之間--- 必須兩者得兼，始有出路。大陸---基於民族利害，乃無在主權上讓步妥協的餘地。尤其全體中國人均對二十一世紀的到來，雄心萬丈，台灣可用比較超前的民主經驗與大陸共勉。但若因此而欲自外於中華民族的血緣關係，非但難邀對岸同意，而且適成速禍之道。執兩用中，我們建議兩岸當局共同思考中華邦聯以成就一個中國的具體途徑---。(5/17, 3 版, 1996)

由這段敘述，可以看出來這裡的民族，是以血緣關係為核心的定義，因此種族和血緣關係決定一個人的民族身分認同，具有恆久不變的性質。這樣的定義不僅是種族中心主義的觀點，它排除了不同時間概念和文化特殊性的民族觀點，否認台灣在歷史過程中形成這個社會獨特的歷史與文化。在政治上，它則自然化種族與血緣的民族與國家歸屬的關係，也就排除了民族認同中公民社群相互肯認的政治涵義。更重要的是，在其建構的統一的邦聯國家架構中，是以血緣的民族作

為統合的理由，但其實邦聯即是國與國的關係，和血緣的族裔無關，在敘述中沒有說出來的也就是「國家」這兩個字，取而代之的是「一定的歷史格局」。

(二) 公民社群的團結：共同的視域

台灣社會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不同群體的的身分認同，在民主化的過程中逐漸以政治的集體身分認同的形式出現。此一新興民族主義的發展，激發許多公民的政治參與，使其積極投入新興民主政治共同體的創造，但新的認同形構也挑戰了既有的民族認同的論述，使得民族認同的敘述出現分歧化的發展。江宜樺(2001: 191)曾區分對國家認同的不同論述為：台灣民族主義、台灣獨立論、務實統一論、中國民族主義、務實現狀論，這些論述在對民族的定義或／和對國家未來的主張上的差異而不同。這些不同論述的存在，顯示出民族的論述空間充滿分歧與鬥爭，由這點來說，民族的意義與民族認同已經進入重新敘述的過程。

在這個研究，我把民族主義視為「政治單元與民族單元應當一致的政治原則」(Gellner, 1983)，基於此一原則所形構的民族主義論述，亦是一種「施為性」的論述，透過對國家疆域和民族群體邊界的劃分，以及地理特徵、文化傳統、族裔、與歷史等表徵，形構出特定疆域的疆界和對特定群體統一體一種獨特的想像，一種區分的視野(vision)。以此觀點來分析媒體公共領域的論述，在「兩國論」事件中，公共論述形成兩種民族視野相互對抗的局面，這兩種視野雖是對未來政治共同體及歸屬的期望有所分歧，但在特殊的台灣－中國的視野中，亦存在著對過去及現狀不同的理解和自我界定。

不可否認，在新興台灣民族主義反威權和反抗中共霸權的自我理解中，這種集體身分認同的塑造帶有強烈的對抗性和排除性，因此這個自我定義中的他者，並非僅僅是定義差異的自我-他者的關係，而是具有敵意的、威脅性的他者。公共論述在「兩國論」事件的對抗，雖是來自不同民族主義立場，因而衍生出極不相同的詮釋和價值判斷，但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這個外在結構性的框架，也強化了這種的對抗性。從《自由》對其所謂的「統派媒體」的攻擊，顯現出來的問題是，一個政治共同體若非奠基於可共同討論的倫理-政治的基礎之上，民族主義想要凝聚的民族認同也不會為此共同體提供正當性的基礎，反而重複了不公義所帶來的憤恨不平與分裂。「兩國論」事件的公共論述雖是環繞著「國家」定位的爭議，這些論述中的不同民族主義視野，都將民族界定在國家疆界和民族相連的意義，訴諸公民的身分認同可能也不是能夠解決民族主義的歧見的良方，因為它太接近於務實承認現狀的台灣民族主義。

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兩種民族主義視野都承認既有的政治共同體，儘管是否賦予它「國家」、「民族」之名，站在承認既有的政治共同體的立場，是否能夠不承認公民社群所凝聚的政治與社會認同即是民族認同當中相當重要的成分？民族認同是種多面向的複雜構造(Smith, 1991: 15)，包含著族群、文化、疆域、經濟、及法律-政治等不同要素，這種認同奠定於國家的疆域與法律-政治體制，語

言和文化的統一化，以及經濟等社會生活這些基礎之上。民族主義的論述往往強調民族某種不變的性質，以族群、血緣、起源或疆域不同要素來定義民族，其論述並不能涵括或說明人們民族認同本身的複雜性，以及它是歷史沉澱的但同時也是持續變動的過程這樣的性質(Kristeva, 1993:56)。在台灣，民族的意義和民族認同都有其建制化的基礎，雖然在九〇年代制度與論述都已在轉變之中，但是血緣、族群、文化、歷史疆域這些要素的民族敘述，仍然持續不斷地被重複敘述。這個重複的敘述在這社會中自有其意義，但也不能認為這些都是永恆不變的存在。民族的敘述在不斷重述的實踐之中，民族的意義也有所轉變，例如在前面引述的大學生的敘述中，血緣和族裔仍被用於自我身分認同的理解，但是以「漢族」而非「中國人」或「中華民族」來定義，或者也有人加以變造為「中華民族的台灣人」。

「兩國論」事件的公共論述，以「兩國」或「一中」為爭論焦點，不同民族主義觀點的國家與民族的想像，呈現較兩極化的圖像，無論是台灣人民或是中國人，大抵是以國家疆域劃分出的民族整體的想像。然而，這些不同的想像忽視民族和民族認同並非一成不變的事物，政治自由與民主也會帶來公民對自主性和自我認知上的轉變，這並不能全部歸諸民粹政治的操弄。把民族視為族裔或血緣這種天生自然的範疇，也就封閉了可以公開討論和政治操作的空間。而且，民族本身也是歷史的產物，如果不將它和政治共同體的發展一併來看，就失去了它凝聚群體的象徵作用。但在另一方面，有的民族想像則是無視於民族的歷史性和民族認同的差異，而公民社群的團結並非奠定於民族的同一性，而是民族意義的可協商、討論的自由空間。

媒體公共領域這種兩極化的現象，雖然不能完全代表人們的民族認同也是如此，就如前面所提到的，民族認同的內涵是複雜的多面向構成，但在民族主義爭議的社會，傳播媒介往往成為象徵權力爭奪的戰場(Hroch, 1996: 73-4)，兩極化而不是多面向地討論爭議的問題，只會使傳播媒介公共領域變成不同民族主義的傳播媒介，這意味著公民社群的分裂，而不是公民社群之間尋求協議與團結的可能。

雖然在今日資訊傳播科技和跨國資本的帶動下，大眾傳播媒介愈來愈被視為一種「可見性」的空間(Thompson, 1995: 245-9)，公共領域和公共討論的角色日益萎縮。在資訊與形象的跨國流通愈來愈普遍的今日，傳播媒介的公共空間日益地開放、非地方化，其形式也愈來愈不具有對話的形式。但是，出現於媒體之中的那些可見的資訊與形象，成為人們思考自身、日常生活、或政治參與的重要象徵來源，因此，傳播媒介本身可以說就是一種「象徵權力」。傳播媒介作為公眾不同意見協商與討論的公共領域，對民主而言仍然是不可或缺的一個公共空間。雖然民族認同上的分歧，往往也意謂著不同群體之間對什麼是共同的利益，什麼才是符合正義原則，什麼才是好的生活這些問題，也會出現嚴重的分歧，從而動搖一個政治共同體可以共同堅持的一些原則。但民主必須立基於特定政治社群，和民主也是一組處理差異的程序，這兩者之間本來就存在著緊張關係(Mouffe, 1995)。不以非經民主程序中介的實質性內涵來定義政治共同體，不以出身或文

化的同一性來定義「人民」或「民族」，而是在民主的實踐和公共文化中，賦予這個政治共同體特定的內涵。如此，我們才能夠把多元文化和對個體自由的保障納入政治共同體的概念中，同時也在這過程中慢慢地賦予「民族」一種可共通理解的義涵。

公共領域的概念基本上是立基於一個政治共同體，它是由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所開展的公共空間，公共領域的對話也以此為基礎。雖然我們不必以朋友-敵人這樣的關係來看待自我與他者的關係，但一個政治共同體也不可能沒有自我-他者關係的區分，一個根植於公民社群歷史經驗對憲政原則詮釋的「共同視域」(Habermas, 1994: 134)，是公共領域溝通重要的「固定參考點」。而這個根植於公民社群的「共同的視域」，需要不同公共領域依其歷史經驗對憲政原則持續不斷的溝通與詮釋，才能形成，並且紮根於此一社會基礎之上。新聞媒體是否扮演增進對話和公民社群交往的公共領域的角色，可以由此檢驗，不同歷史經驗的詮釋仍是可討論、協商的議題，而根植於公民社群的公共領域，使不同歷史經驗的敘述，成為構成這個政治共同體及其持續對話過程的一部分。

以此觀點來看台灣的傳播媒介，民族認同的問題或許短時間內無法解決，但公民身分認同也是一種很重要的認同形式(Miller, 2000; Dahlgren, 1995)，由這點共同點出發，媒介公共領域可以對不同價值與認同等問題進行討論與協商。「兩國論」事件的公共論述也顯示了，有些價值－憲政民主、國家安全、國際空間－同樣都是公共論述中看重的價值，對此的不同觀點與評估仍有討論的空間。但是也要避免把國家或國家安全無限上綱，如此則肆無忌憚地壓制其他價值和論述的空間。過去威權政權動輒以國家安全限制人民的自由。有些媒體在「兩國論」事件中，也運用類似這種動員人們恐懼心理的論述操作，這樣的操作雖有預警的效果，但這種論述帶來類似自我檢查的命令，迫使人們在這無上的命令之下噤口，如此則壓制了其他價值和策略的討論空間。

愛國主義的論述也有類似的效果，它在操作上把自我-他者區分由外部挪移到內部，形成一種區分與排除。愛國主義的論述和本質論的民族意義，基本上都是預先排除了公共領域針對國家定位和民族定義可以對話的這種可能。公民社群中，由不同歷史經驗對民族的敘述或歸屬問題的歧見形成的不同公共領域，可以平等的出現於媒介可見性空間之中，媒介公共領域在公民社群的團結上就扮演著增進交往關係的角色。相反地，如果媒介公共論述的視野和訴求只侷限於特定歷史經驗或民族主義立場的群體，公共領域之間缺少共同的視域，公共領域和公民社群團結之間的關係就愈加無關。

第二節 研究結果的意義

這個論文的主旨，在於探究九〇年代在台灣發生的民族認同問題，並且將

研究的焦點放在大眾傳播媒介的公共論述。民族認同問題涉及到相當廣泛的研究領域，現代民族這個概念有其歷史淵源，它和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創建的關係，它在政治論述中的意義，以及它所代表的文化與歷史群體的意義，這些都說明了民族與民族認同的探討，必然涉及到政治、社會、歷史和文化等不同領域的研究。這些研究和不同的理論觀點，有助於釐清民族認同爭議的問題本質，這個研究的結果，也可說明台灣的民族認同問題有它的特殊性。而大眾傳播媒介在民族認同充滿爭議的社會扮演何種角色，這個研究的結果也提供傳播研究對媒介公共領域理論上的一些思考。

一、民族作為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

民族本身就是個複雜而曖昧的概念，在許多民族與民族主義的研究中，現代民族是民族主義與民族-國家出現後才出現的一種建構，或者是奠定於前現代的族群，形成兩種不同的理論觀點。我傾向於卡宏(Calhoun, 1997: 99)較折衷的觀點，認為「民族有一部分是民族主義所為」，民族主義定義民族的意義和它的範圍，形構成民族這個範疇的身分。但這種形式如果沒有特定群體和共享的一些文化要素，民族主義也無法使它的目標群體認知和承認這個身分(Anderson, 1983/1991)；同樣地，國家通過制定官方語言、教育等方式對民族身分認同的形塑，也不是無中生有，所謂的民族-創建需要國家可動用的社會、文化資源(Smith, 1991; Hobsbawm, 1990)。然而，民族這種集體的概念有它的特殊性，不同於其他的社會團體，這個特殊性也說明了民族和民族認同的可變性。

現代民族最重要的是它的政治義涵，它指涉一個政治的共同體。民族-國家出現以前，人民只是臣屬於國家(the state)的子民，民主革命確立了人民主權的原則，原來的屬民變成擁有主權的民族，擁有公民權並且由他們來維護這個共同體的存在(cf. Habermas, 1996; Greenfeld, 1992; Hobsbawm, 1990)。民族既被視為擁有主權的群體，它和民主與正當性來源的關聯，也使得民族同時也是可以重新敘述、定義和命名的空間(Lefort, 1988: 231-2)。國家的民族-創建代表著在特定疆域之中總體性的整合方案，國家傾向於推動一個民族文化，對少數民族文化的生存產生威脅，很可能引發少數民族的反抗；或者文化差異往往在民族-國家中產生權力上的階序關係，被邊緣化的群體訴諸民族主義，以尋求民族自治或獨立的地位(M. Anderson, 2000; Taylor, 1998)。

從台灣晚近的民族主義和民族認同衝突來看，「民族」的發展和前述的論點有許多相符之處。戰後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後，在台灣建立起來的民族身分認同，和許多國家的民族-創建方式雷同，雖然時間不長(霍布斯邦曾說快則一個世代，民族-創建即可完成)，但是原有的台灣居民中大多數在父系血緣上屬於漢人，在族裔和民俗文化上和中國人身分相接榫並不太困難。在另一方面，文化和歷史經驗的差異，以及威權體制之下外省人和本省人權力不均衡的問題，促使了台灣民族主義的興起(張茂桂, 1993)。但是，九〇年代的民主化則推動了另一種形式民

族主義的發展。「兩國論」事件中的爭議所顯現的是，官方論述想要形構的是透過對國家的論述－「中華民國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來凝聚公民對國家的認同，這種方式也就是霍布斯邦(1990)所指的「愛國主義」(我仍以民族主義稱之)。

王振寰、錢永祥(1995)曾指出李登輝時期國民黨所推動的是一種「新國家」的建構，在人民的訴求上則是以「台灣人」身分進行動員的「新國族建構」，以此作為新威權的正當性來源。類似觀點的還有趙剛(1998)對「國家民族主義」的批判。相對地，汪宏倫(1999)從制度論的觀點來看新民族主義的發展，認為這是民族-國家制度下，日益國際化的台灣人民尋求民族的正名(naming)是必然的趨勢。林佳龍(2001)則認為民主化和公民的政治參與，以及對岸的文攻武嚇，促使以公民政治認同為核心的台灣人國族認同的形成。這些不同觀點的研究分別指出了九〇年代民族認同變動的不同面向，民族主義固然在推動新的民族身分上是一個重要的動力，但在一既存國家，國家、民族論述的改變，若沒有國家機器的力量，透過公民的政治參與、社會團體、或政黨所推動的民族主義都可能耗時甚久。

八九年和九九年兩個事件，均為官方對兩岸關係積極尋求定位所引發的爭議，由此或許可以看出國家機器在形塑國家、民族身分認同上的重要性。但從兩次國家定位的嘗試和媒介公共領域的反應，可以看出，國家定位的論述也是一種「施為性」的論述(a performative discourse)。就如布迪鄂(Bourdieu, 1991: 223)所說的地區主義、族群主義這類運動，國家定位的論述透過劃分的分類行動，把一個物理空間界定為國家和疆域，於是建構出一個邊界的新定義，如果這個邊界的劃分獲得承認，國家和疆域就可能變成真實的在。媒介公共論述中反對的意見，其論述則是提出另一個邊界的定義。民族主義基本上也是這種象徵權力運作的方式，通過對一個群體的劃分與命名，這權力具有「製造和解體」一個群體的力量。國家機器在國家定位上的努力，就如汪宏倫(1999)所說的，在全球的民族-國家體系之下，尋求被承認的國家地位與民族地位。在另一方面，對內部，國家機器則積極形塑人們對台灣的認同和台灣人的身分認同(王振寰、錢永祥，1995)。

雖然如此，台灣的民族認同爭議顯現出相當特殊的現象，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同時並存兩個民族主義的競爭。在內、外部特殊的結構下，國家機器在制度和文化政策上並採取並存的策略。國家機器一方面強調「中華民國在台灣」，憲法中仍然存在著「在統一前」的前提和目標；一方面標舉本土化、台灣人，同時在語言、教育上大都維持著舊有的格局。而「兩國論」事件中，兩家主流媒體明顯站在與官方論述對立的立場。由這些來看，國家機器在形塑國家、民族認同上的力量，可以說是相當受限的。民主化固然促使「台灣勢力」進入國家機器(王振寰、錢永祥，1995)，台灣民族主義獲得增強。但是，在兩岸特殊的結構之下，中國在國際上的政經勢力不斷擴展，全球化帶動兩岸日益緊密的經貿關係，也有利於中國民族主義和統一主張者的發展。

民族認同發生分歧，兩個活躍的民族主義同時並存，而還能夠持續地民主化，這樣的發展和一些對民族主義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把民族主義視為必然是仇外自戀的狂熱運動，或者是把民族主義視為必然追求族裔和文化同一性的特定

主義，這類觀點不能普遍應用於不同類型的民族主義。但是認為既已建立的民主制度可能是民族主義比較部會走向血腥暴力的看法(Kymlicka, 1998; J. Hall, 1993)，也不盡然符合台灣在它的歷史中缺乏民主經驗這個事實。米勒(Miller, 2000: 132)認為不同民族認同的群體能夠共存於一個國家，必須要有文化重疊性、共同的經濟利益、和一個交織的歷史。台灣即使出現不同的民族主義主張，但也有著文化與歷史交疊的空間以及共同的政治、經濟生活。江宜樺(1997: 197-202)以「我群意識」來描述台灣奠定於同一國家和社會生活，所浮現出來的「想像的政治共同體」。在特定國家或政府的疆域之內，形成的政治共同體的一種認知，不必然轉換為民族認同，民族這概念的重要性在於它和國家的關連和被承認的民族地位(nationhood)，這些都是政治的涵義而非僅僅是歷史與文化的意義。由媒體公共論述可以看到，不同觀點的論述試圖對此「我群意識」給予不同的定義，而這個定義的差別不是在內涵上，而是和祖國(homeland)相連的政治共同體歸屬的界定。就此而言，「我群意識」或許是存在的，但在民族這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這上面，公共領域的論述也顯現這「想像」是分裂的。

二、大眾傳播媒體與公共領域

安德生(Anderson, 1983/1991)在論述民族的生成時，強調印刷資本主義的重要性，大眾化傳播媒介中再現社會生活的敘述，成為人們想像自身為一個共同體成員的重要來源。傳播媒介對一個特定疆域(同一行政區域、相同的印刷語言、相似的背景)社會生活的敘述，產生同一時間、空間的想像，在當代跨國流動的資訊傳播網絡中，似乎愈來愈困難，跨國資訊突破國家疆界，使得各種想像的共同體成為可能(Appadurai, 1996)。

雖然民族-國家的政治與文化邊界，仍然是主要媒體及其內容上重要的差異(Price, 1995; Gurevitch et al., 1991)。但是隨著大眾傳播的全球化，它帶來文化的離根化、流動化、和重新紮根，它們帶來不同生活方式與文化的交會，在這新的形勢中，我們也愈來愈無法避免來自他者的影響(Thompson, 1995: 202)。

在這個研究中，跨疆界流動的新聞訊息在不同新聞媒體中的差異相當明顯，不過，這和全球化的資訊傳播較無關聯，而是報紙的政策。《聯合報》與《中時》都闢有「兩岸三地」這類名稱的中國大陸新聞版面，直接引用而非報導大陸官方媒體的新聞報導和官方研究機構學者的評論，也時有所見，有時也不限於該版面，在兩個事件中，這類的新聞和評論也都出現於政治和要聞版面⁸⁸。如果以湯普森(Thompson, 1995: 245)所說的，媒體中介的公共是一個「可見性的空間」，正因為是一「可見性的空間」，政治共同體中的權力競爭亦是「可見性的鬥爭」，但

⁸⁸ 最典型的例子要算是《聯合》在「兩國論」事件之時事件之時，搶先在頭版(7/19)以中共官方通訊社新華社報導柯林頓和江澤民通話的新聞，其他兩報則是兩天之後報導美國國務院對此的聲明。

是這個權力競爭必須立基於一個政治共同體和彼此共享的正義原則，否則我們就無法區分這個象徵權力是否是象徵暴力。這類的新聞安排，在不同程度上，模糊了公共和政治共同體之間的關係。這問題不在於資訊的自由流動，而是在特定問題上如何以他者的目光來檢視政治共同體或政府的作為，這也就模糊化政治共同體的邊界。

公共領域雖然是一種理想化的概念，但它的價值就像民主一樣，沒有言論、結社等基本權利保障所開展的公共空間，民主也岌岌可危。哈伯瑪斯(Habermas, 1989)把公共領域視為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一種空間，在他的論述中，危害公共領域存在的勢力主要來自於國家和經濟勢力。但在跨國流動日意鼎盛的今日，新形勢則是帶來另外一種問題，公共領域的分裂和分散化，以及公民社群的碎裂化與瓦解。就如波寇克(Pocock, 1995: 47)所說的「為數眾多的共同體或主權相繼要求個人的忠誠--- 是在拒絕一個人對其身分認同做最終承諾的自由」，政治共同體需要公民的承諾，在當代情境中，我們比起以往更需要「公民的行動」。但是，「肯定公民身分，卻對我們身為公民的共和政體缺少充分的共識，可能是相當危險的」。

以公共領域概念來分析探討新聞媒體的角色，在這樣的觀點中，新聞媒體就不僅僅是一種資訊提供者，它也是根植於市民社會內部結構的一個公共領域的行動者，它體現的交往權力源自於「眾多人們公開地贊同的意見」(Habermas, 1992/2003: 146-50)。但這公共領域必須立基於平等的公民權、具社會效力的社會，作為它的基礎，才能「發揮不受拘束的文化多元性的潛力」，並且「通過合作地調節其共同生活而承認對方仍然有做陌生人權利的陌生人之間團結的唯一來源」(ibid., 365)。從台灣媒體在兩次事件的新聞報導和論述來看，「兩國論」之時民族主義的對立，使得公共領域較接近於國家的象徵權力鬥爭的場域，甚於協調共同生活、尋求陌生人之間團結的言說行動。

當然，公共領域並非沒有權力運作的空間，民主也就是制度化的權力競爭，媒體公共領域應當被視為民主的象徵空間的一部分，也就是立基於平等的公民權，在這空間中的溝通也就是對話與協商，即使是對立的意見也都是這個空間中的溝通。但在「兩國論」事件中，新聞媒體指謫「統派媒體」為「中共同路人」的區分與排除的作為，或者有些媒體在它所立基的公民社群這個立場上的模糊，這些都使得媒體公共領域趨向於各據山頭的民族主義公共領域，而遠離在公民社群的基礎上尋求陌生人之間團結的公共領域角色。由此或許可以看出，台灣特殊的政治環境中，在關涉國家、民族界定的問題上，媒介公共領域與政治共同體之間的關係具有一種跨疆界的曖昧性，而媒體之間則形成不同民族主義立場相互抗衡的勢力。在台灣，主流媒體在民族主義政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從亞銀年會事件到兩國論事件，這個民族主義捍衛者的角色基本上並沒有什麼轉變。

第三節 研究的限制與反思

由於民族認同和其他集體身分認同的性質並不相同，在這個研究中我運用了不同領域對民族、民族主義、和民族認同相關的討論，探討民族認同形成的歷史的、政治的、文化的性質。在概念和理論的思考上，這個研究仍有些不足之處，這些包括：

1. 理論上，民族這概念只是一個形式，它意指一個政治共同體，因此民族認同／同一性 (national identity) 在政治上這個「同一性」只是代表一個不是分裂的、統一的政治共同體，意指國家是有正當性的基礎，並不是說此一共同體的成員皆整合為一體，沒有差異的存在。當然，這個另一面是國家也會積極地形塑人民的民族認同，但形式的統一，並不否認這「內部」的差異。因此，當民族的身分認同被質問和重新敘述之時，這個同一性就已經被打破，變成重新定義和論述的階段，如何定義「民族」和什麼才是它的內容，領土、文化、族裔或其他特徵，就變成鬥爭的目標。我把這些先前定義民族的和試圖重新定義民族的論述，都視為民族主義。這樣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變動中的民族身分認同是如何被形構的，就不同論述進行分類和命名(或稱名)的陳述，和它們所意指化的國家、祖國，來了解它們所形構的民族和民族歸屬。但這樣的定義也有兩個問題，一是它不能區別民族建制化的象徵體系和新民族主義之間的差別，前者包含著相當複雜的民族文化、歷史、和象徵的構造，而民族主義大都包含一些新定義的論述和對歷史的重新敘述。此外，民族身分認同當中複雜微妙的文化和心理的要素，這部分在這個研究中也無法探討。
2. 我以象徵權力鬥爭的觀點來看待不同民族主義之間的競爭，這雖然符合許多文獻中指出的民族主義衝突往往帶來集團化鬥爭，但是卻不容易區辨不同勢力，包括國家、政黨、媒體、或社會團體，在這中間的角色。國家在民族主義鬥爭中具有關鍵性的作用，然而，在民族主義是一種象徵權力鬥爭這樣的觀點之下，很可能把許多的權力操作和衝突都歸於民族主義立場的差異和衝突。這點在進行民族主義政治研究時需要進一步區辨的地方，例如國家機器(或其他行動者)在操作民族主義之時，它的政治效果除了政治共同體的邊界之外，它是否另外製造了其他的區分與排除，或者藉此獲取什麼政治利益。

就一個傳播的研究而言，這個研究以公共領域的概念，來探討新聞媒體在民族認同爭議中的角色，這樣的理論觀點在這研究中顯示出它的重要性，但也有些侷

限。

優點是對一個在國家、民族認同上出現分歧的社會，公共領域的概念有助於傳播研究者結合民主、自由、平等的公共空間、以及多文化社會這些理論觀點，檢視媒體的論述空間。自由主義的民主本身就預設了公共領域或公共空間的概念，這個空間不只保障個體的基本權利，也是考驗一政治社會藉由言說行動建立起新的交往關係的空間。因此，檢視公共領域的溝通，也就是了解一政治共同體如何形塑自身的過程。

公共領域的概念在研究民族認同問題上有其限制，它並不能釐清憲政愛國主義與公民民族主義之間模糊的界線。公共領域的概念較適合於政治共同體邊界明確的情境，當這個邊界成為相爭的問題之時，憲法也無法保證人民不會想要改變它，而民族主義也可以是民主的。當不同的民族主義相爭之時，公共領域很可成為民族主義的公共領域，也就是爭奪壟斷性象徵權力的空間。

即使如此，以公共領域概念來研究大眾傳播還是利多於弊，因為民主並不是選擇性的價值，而是優先的價值。但是在理論上，公共領域這個概念要拒絕一個尋求共識、或意見整合的預設，公共論述中的對立與衝突也是一種溝通，這也是公共領域的作用。在論述上使用公民社群的團結，或是陌生人之間的團結，不能看作是在一個議題溝通時的前提，而是把所有的公共領域的溝通都視為這種團結的實踐。但我們仍能夠以它是否立基於平等的公民權，它是否立基於這個社會歷史和這社會歷史經驗對憲政原則的詮釋，來檢視它作為一個公共領域的角色。

此外，在研究上，有幾點可以再思考或注意的地方：(1) 媒體公共領域的協商，不能具體化想像為論壇或面對面商談的這種形式，而是民主的象徵空間中每個人都有權利表述、聆聽這個空間的一部分，如果能夠比較不同公共領域的論述，例如社團(運)、文化領域、少數民族的公共領域，可以了解媒體公共領域的特定視域；(2) 衝突性高的議題或許較能突顯民族認同的分歧，但也容易陷入兩極化的論點，選擇媒體在不同議題上的處理，較能多面地了解這個媒體在民族認同問題上的觀點和表徵。

台灣在九〇年代發生的民族認同爭議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現象，這個研究將這爭議置於民主化和全球化這兩個動態過程的脈絡，來了解其中的變動。但全球化包含著不同的流動，資訊的流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人的流動帶來更深刻的變化，對兩岸之間尤其如此。經濟上日益密切的關係，以及相當頻繁而親密的社會交往，這些交往對人們如何看待自身與政治共同體的關係帶來什麼影響，需要社會學和人類學的研究。從媒體公共論述的分析，尤其又是衝突性的新聞事件，較無法適切地說明人的流動所帶來的影響，這是這個研究相當大的侷限。